

Summary of Actions taken by Contractor for Occurrence of Accident/Incident

承建商在意外 / 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行动总览

意外 / 事故种类	承建商应作出的行动							
	向警务处及 劳工处报告	经房署地盘员工通 报合约经理或其代 理	向合约经理提 交初步报告 EMDTG04-F6	向劳工处提交 发生了危险事 故报告表格并 向合约经理送 呈副本	向劳工处提交 Form 2 及 SIS并向合约 经理送呈副本	向合约经理提交 调查报告	在每月的合约 会议上报告进 展	住院多于一星期 ，必须向合约经 理提交 EMDTG04-F7
	立刻 (当日之内)		24 小时之内		7 日内	可行之情况下，越快越好		每周
(1) 非严重意外/事故								
■ 非严重受伤(如不能工作多于3天)		✓	✓		✓	✓	✓	
(2) 严重意外/事故								
■ 致命性的意外 ■ 失去/切除肢体 ■ 引致或可能引致永久伤害 ■ 严重身体损伤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■ 对工程/财物的破坏引致公众安全有潜在危险	✓	✓	✓			✓	✓	
■ 发生了危险事故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(3) 险失事故								
■ 无伤亡但可能引致潜在严重危险/致命的后果 ■ 工程或财产的严重损失	取决于具体情况	✓	✓			✓	✓	
(4) 其他								
■ 死亡并非因为工业意外	✓	✓	✓		取决于劳工处意见	✓	✓	
■ 牵涉公众的损伤或致命的事 故等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 如适用

图解:-

✓ 承建商应采取之行动